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林冠宏

電話：05-5522731

傳真：05-5349468

電子信箱：ylhg57412@mail.yunli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發二字第10900010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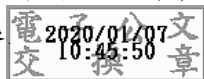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會函送「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同意備查，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及復貴會109年01月02日宏劃新生字第109001號函。
- 二、為維護區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請貴會依法將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正本：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 107 號
聯絡人：許群昇、林敬傑
電 話：(05)5824211，5573818
傳 真：(05)5570160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02 日

發文字號：宏劃新生字第 109001 號

速 別：普通件

附 件：

雲林縣政府



1090001076



主 旨：檢送「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份，惠請 鈞府備查，請 查照。

說 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正 本：雲林縣政府、黃理事長 全寶等 7 人

副 本：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黃全寶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會
(雲林縣古坑鄉中山路 107 號)
- 三、出席理事：詳如簽到簿
- 四、列席機關：雲林縣政府未派員出席
- 五、主持人：黃理事長 全寶
記錄：林敬傑
- 六、工作報告：略
- 七、討論及議決提案：詳如提案表。
- 八、臨時動議：無。
- 九、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

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 提案表

案 號	第一案	提案者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案 由	為審議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 明	<p>1、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34 條規定辦理。</p> <p>2、檢附研擬本重劃區「重劃後土地分配圖(草案)」、「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草案)」乙份供參考。</p>		
辦 法	<p>1、本次理事會通過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將提請第四次會員大會審議，俟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續辦公告公開閱覽 30 天；重劃分配結果公告期滿確定後，將接續辦理實地埋設界樁、地籍測量、土地登記作業。</p> <p>2、本重劃區內應分配面積未達重劃區內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而未受分配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詳附件)，本會爰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通知於 109 年 1 月 10 日至 109 年 2 月 8 日期間，申請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合併分配，逾期未申請者以現金補償；另本次研擬之分配結果草案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於會員大會召開前業已達成合併分配或協議，本會得依其書面申請酌予調整後免再提理事會，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提請會員大會審議。</p>		
討 論 議 決	照案通過，本次通過之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將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提請第四次會員大會認可。		

雲林縣古坑鄉新生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六次理事會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重劃會會址 (古坑鄉中山路 107 號)

出席理事：

職稱	簽名處	備註
理事長	蕭全寶	
理事	林榮	
理事	黃忠興	
理事	祝勝昭	
理事	高鄭麗華	
理事	黃仁德	
理事	林可晏	

列席主管機關：

姓名	簽名處
雲林縣政府	